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上午9:30时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姚兵、陈黎伟、杨锡晓、俞光明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1名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调整为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上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上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成江在内的七名特定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	------	---------	---------

1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440,654	530,265,587.28
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	109,800,000.00
3	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328,414	156,123,990.48
4	杭州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33,000	73,441,560.00
5	杭州上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9,000	32,200,680.00
6	杭州上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0,000	47,946,000.00
7	章成江	20,000,000	146,400,000.00
合计		149,751,068	1,096,177,817.76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和相同认购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1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

2、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调整为本次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8 日）。由于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起停牌，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8.13 元/股。发行价格为交易均价的 90%，即 7.32 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1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

3、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49,751,068 股（含本数）。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1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

4、锁定期安排

全部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 1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 109,617.7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投资金金额（万元）
1	塔吉克斯坦库尔干丘别项目 32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	83,061.28	42,617.78
2	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项目 3200t/d 熟料水泥生产线	87,776.08	67,000.00
合计		170,837.36	109,617.78

表决结果：同意票 1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

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本议案未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15-99]）。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调整，公司对原《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姚兵、陈黎伟、杨锡晓、俞光明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 1 名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1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

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本议案未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号[2015-100]）。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公司对原《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公司近五年未开展过再融资活动，因此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监事会同意公司解除与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同意公司与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关于解除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号[2015-101]）。

五、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上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上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章成江在内的七名特定投资者。监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与上述特定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姚兵、陈黎伟、杨锡晓、俞光明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 1 名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1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

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本议案未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号[2015-102]）。

六、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公司董事赵林中先生系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峰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间接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且部分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杭州上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上峰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且部分合伙人为上峰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杭州上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董事俞小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发行对象均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姚兵、陈黎伟、杨锡晓、俞光明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 1 名非关联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1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

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本议案未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号[2015-103]）。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文）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订了《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八、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权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防范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公告》（公告号[2015-104]）。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15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管理办法（2015 年 12 月修订）》。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